

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26-019

##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其工作细则、 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制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管理相关职责等内容，并对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调整仅为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的调整，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及任期规定等未发生变动，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战略委员会”的表述同步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其他内容不变。

####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是由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204007876980429。</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是由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876980429。</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b>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b>、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b>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b>的主要职责是：</p> <p>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研究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重要事项，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等披露文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董事会授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 三、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

能力，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序号 1、3 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以上涉及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 四、备查文件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